

#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于都县人民检察院在中共于都县委和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都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于都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贯彻执行上级检察机关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圆满完成各项检察任务。

（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经济审判、行政诉讼和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五）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或提请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抗诉。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办理检察机关刑事赔偿事项。

（七）开展检察技术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规划落实本院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八）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九）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和检察宣传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机关干部；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本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编制单位1个，内设机构9个：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法警大队。编制数51人，其中：行政编制51人。实有人数79人，其中：包括行政人员48人，工勤人员3人，聘用人员18人，临聘人员4人，劳务派遣6人。

## **第二部分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87]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75.48	公共安全支出	1,739.1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5.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8.3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4.62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836.00		
本年收入合计	1,911.48	本年支出合计	1,911.4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11.48	支出总计	1,911.48



##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87]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911.48	827.63	1,083.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9.12	655.27	1,083.85
04	检察	1,739.12	655.27	1,083.85
2040401	行政运行	655.27	655.2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3.85		1,08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9	59.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6	51.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6	51.4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	7.9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	7.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5	58.3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5	58.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5	58.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2	54.62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2	54.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2	54.62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87]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75.48	一、本年支出	1,075.48	1,075.4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5.48	公共安全支出	903.120746	903.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9	59.3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8.35	58.35		
		住房保障支出	54.62	54.62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075.48	支出总计	1,075.48	1,075.4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87]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75.48	827.63	247.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3.12	655.27	247.85
04	检察	903.12	655.27	247.85
2040401	行政运行	655.27	655.2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85		247.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9	59.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6	51.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6	51.4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	7.9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	7.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5	58.3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5	58.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5	58.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2	54.62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2	54.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2	54.62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87]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27.63	672.41	155.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4.48	664.48	
30101	基本工资	199.71	199.71	
30102	津贴补贴	119.88	119.88	
30103	奖金	16.64	16.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63	33.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46	51.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35	58.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0.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62	54.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87	129.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23		155.23
30201	办公费	40.03		40.03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28.00		28.00
30208	取暖费	1.80		1.80
30211	差旅费	25.00		2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7.20		7.20
30228	工会经费	3.66		3.66
30229	福利费	10.82		10.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71		35.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3	7.93	
30305	生活补助	6.06	6.06	
30309	奖励金	1.87	1.8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87]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5	6	7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92.00	0.00	27.00	27.00	38.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87]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肖凯文	联系电话	15307089441
-----	-----	------	-------------

###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所属领域	检察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法警大队	编制控制数	51
在职人员总数	79	其中: 行政编制人数	48
事业编制人数	3	编外人数	28
<b>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b>			
收入预算合计	1911.48	其中: 上级财政拨款	1075.48
本级财政安排		其他资金	836
支出预算合计	1911.48	其中: 人员经费	672.41
公用经费	155.23	项目经费	247.85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	≥900个
		结案数	≥909个
	质量指标	批准逮捕率	≥85%
		提起公诉率	≥85%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数
批捕和起诉工作合规率			=100%
		提升检察司法服务水平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5%

## 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于都县检察院非税收入执收成本	项目编码*:	360700228888080000673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2-01-01	结束日期*:	2022-12-31
项目负责人*:	肖凯文	联系人*:	肖凯文
联系电话*:	15307089441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143.05	本年度预算金额*:	143.05

### 基本情况

立项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聚焦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服务大局，以推动检察机关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实施可行性:	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全市中心工作，依法行使检察权，聚焦民心民生，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安全等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依法惩治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积极查办司法工作人员侵反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等犯罪案件。在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促进赣州法治环境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项目实施内容:	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中长期目标:	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全市中心工作，依法行使检察权，聚焦民心民生，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绩效目标

2022 年绩效目标:	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	---

### 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 年目标值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单位
4	产出指标	数量	收案数	>=	1000	件
5			结案数	>=	1000	件
6		质量	批准逮捕率	>=	40	%

7			提起公诉率	>=	60	%
8		时效	案件受理及时率	=	100	%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益诉讼案件	>=	45	件
1			批捕和起诉工作 合规率	=	100	%
2			提升检察司法服 务水平	定性值	基本完成	
3	满意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 工作满意度	>=	90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于都县检察院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360700228888030001003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2-01-01	结束日期*:	2022-12-31
项目负责人*:	肖凯文	联系人*:	肖凯文
联系电话*:	15307089441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104.8	本年度预算金额*:	104.8

### 基本情况

立项必要性:	根据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为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推动聘用书记员管理实行制度化、规范化,按照总量控制、省级统筹、倾斜基层、动态调整的原则,员额内检察官与书记员 1:1 比例确定。
实施可行性:	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履职尽责、严守办案纪律、优质服务、工作中无重大责任事故。
项目实施内容:	1、为深入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2、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负责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检察工作,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无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出现 3、通过实施聘用书记员制度有力缓解单位人员紧缺的问题,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力争执法质量考评在全省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进步。
中长期目标:	1、为深入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2、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查处职务犯罪案件,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无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出现 4、通过实施聘用书记员制度有力缓解单位人员紧缺的问题,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力争执法质量考评在全省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进步。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认真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目标 2: 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负责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检察工作,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无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出现,力争执法质量考评在全省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进步 目标 3: 通过实施检察事务官招聘工作,增加检察事务官数量,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检察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文员岗位技能。

###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绩效目标

2022 年绩效目标:	目标 1: 认真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 目标 2: 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负责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检察工作,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无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出现,力争执法质量考评在全省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
-------------	--

进步 目标3：通过实施检察事务官招聘工作，增加检察事务官数量，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检察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文员岗位技能。

**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 年目标值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单位
1	产出指标	数量	从事检察辅助工作人员数量	=	20	人
2			培训次数	>=	1	次
3			人均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次数	>=	1	次
4		质量	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	90	%
5			司法考试合格率	>=	40	%
6		时效	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7		成本	人均培训成本	<	0.1	万元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司法便民服务水平	定性值	基本达成	
9			法治宣传安全指数	>=	98	%
10	满意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	90	%

## 第三部分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赣州市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1911.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75.4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0.455%，占预算收入的总额的56.2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预算为836万元。占预算收入总额的43.74%。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赣州市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1911.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6.92%。其中：部门支出1911.4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为：827.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72.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5%；日常公用支出：155.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24%，项目支出1083.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12倍，主要是将非税收入执收成本143.05万元，书记员经费104.8万元以及其他收入资金836万元纳入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903.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2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58.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62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48.42%。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64.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5.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93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75.48万元，具体为：公共安全支出903.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2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58.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62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48.42%。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算。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55.2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0.48万元，增长7.24%。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71.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1.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5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九)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专项经费情况

### 1.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书记员经费。

(2) 立项依据：财行[2014]2号、赣办发电{2017}61号

(3) 实施主体：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1、为深入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2、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负责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检察工作，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无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出现 3、通过实施聘用书记员制度有力缓解单位人员紧缺的问题，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力争执法质量考评在全省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进步。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安排财政拨款 104.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从事检察辅助工作人员数量=20人

培训次数>1人次

人均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次数>1场

质量指标：本科及以上人占比>60%

司法考试合格率>40%

时效指标：财政统发工资发放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人均培训成本≤0.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司法便民服务水平基本完成

法治宣传安全指数>98%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

度>90%

##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2万元，比上年减少29万元，同比减少24%。其中：公务接待费27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同比减少10%，主要原因是：预计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38万元，共65万元，比上年减少26万元，同比减少28.5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预计公车费用减少。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